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辦理本市「111年國民中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研習」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0/7 13:36:5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1年9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1009154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為提供本市國民中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內容說明如次：
 - (一) 研習對象：
 - 1、 第1年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未曾參與代理教師研習者務必全程參加。
 - 2、 任教2年(含)以上代理教師及正式教師得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、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及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計三天，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本市武漢國中。
- 三、 請貴校通知符合上開資格之第1年初任代理代課教師，及有興趣之教師，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43676f54-3d6f-11ed-9b59-005056a6786f>，開課單位：武漢國中)報名(報名代碼：J00037-220900009)，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 研習辦理期間適逢例假日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、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人字第1070075827號函暨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規定辦理，如係務必參加者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得自研習當日起1年內覈實申請補休(得課務排代)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；倘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自研習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課務自理)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五、 檢附「本市111年國民中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。